

##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3-2-01)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 軍子女就學優待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即日起 至 114.03.28	1.申請書 2.撫卹令影本文件 請洽註冊組	教育部訂	
2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 育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平安菁英獎學金	1.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是班排 名在前百分 40 以內且在校期間未 受記過處分 2.家戶所得 90 萬元以下，91 萬元以 上及低收入戶不在此獎勵範圍 3.凡條件相當者，以弱勢、原住民及 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錄取	114.02.12 至 114.03.05	1.平安獎學金申請表(含自傳、師長推薦內容) <a href="http://www.elite-well.org.tw/scholarship.php#dold">http://www.elite-well.org.tw/scholarship.php#dold</a> 2.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 3.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原住民/新住民) 4.國稅局113年度已申報之家(全)戶所得證明正本 【已檢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5.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6.身分證、學生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一份	8,000 元	
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家庭扶助基金會 113 學年第二學期韌 世代獎助學金	1.114年度非政府列冊低收入戶 2.申請時非家扶基金會現有扶助對 象 3.113-1學期成績75分以上 4.113年家戶總所得未超過120萬，每 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5.肩負家庭生計者死亡、罹重傷 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無法工 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其他因遭遇 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求學困難。 6.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 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 證明者；或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 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 者。	即日起 至 114.3.14 前郵寄至 申請人戶 籍所在地 之家扶中 心	(一)「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 (二)「自傳」正本，至少500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 並簽名、蓋章。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五)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113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 正本各一份。 (七)本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或校方開立「在學證 明」正本一份。 (八)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 明；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九)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 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10,000 元	
4	台南市政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台南市 6 個月以上之清寒學生 (以低收入戶為優先) 2.學業 80 分以上、未有曠課記過處分 3.未領有其他公設、其他民間機構同 額以上獎學金者	114.03.01 至 114.03.31	1 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學生證影本 4.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 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 5.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3,000 元	
5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 金會 助獎學金	1.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學業，帶動善良 學子感恩分享之心。 2.獎勵積極進取，成績優秀之經濟弱 勢學生，勉勵有志者事竟成之精神	即日起 至 114.3.31	1.申請書正本(已公告至校網，請自行下載) 2.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4.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113年度『全戶』之「所得 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5. 113-1學期學習心得 6. 期許改變單 7. 113-1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8. 自我專長 9. 題目解答筆記掃描檔	12,000 元/ 每學期	
6	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 金	保有學籍之罹癌學子1. 勇敢事蹟： 不畏抗癌痛苦，而能呈現其抗癌的勇 氣與毅力足資褒揚者。2. 愛心事蹟： 除自身勇敢抗癌外，更將自己抗病的 過程與病友分享，鼓勵 病友勇敢抗 癌或其他愛心事蹟，散發人性之光與 熱足資褒揚者。 3. 努力事蹟：勇敢 抗癌，不因抗癌而中斷學業，仍能努 力不懈，超越病痛 帶來的不適，其 對生命的熱愛可讓世人學習褒揚者。	索取申請 表後，於 一個月內 備妥資 料，紙本 或電郵本 基金會	1. 推薦請使用規定之推薦表，填妥申請類別，抗癌歷 程或特殊事件等， 並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 2. 請 附候選人自傳一篇（可由候選人親撰或由親友、老 師、推薦人代 筆，至少一千字），內容包含候選人自 我及家庭成員介紹、家中經 濟狀況、獲得獎助學金想 做的事情、對癌症的想法與想跟社會大眾 呼籲或分享 的心得。 3. 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十張（包 括二吋照片二張及生活照 十張）	20,000 元	
7	高雄市政府 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 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 學生獎學金	1.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生 2.學期成績80分以上，學期內功過相 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114.03.01 至 114.03.31	1.申請表(請連結 <a href="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a> )網站下載 2.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戶口名簿影本	2,000 元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